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508號

聲 請 人 行銀目項股份有限公司
有限公司)

法定代理人 吳樵 (原名吳彥諄)

相 對 人 陳紀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等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稱法院，係指受理回復原狀之聲請、再審之訴、異議之訴等訴訟之受訴法院而言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403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）。又依本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停止強制執行之權限，惟審判法院有之，執行法院並無此項權限，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9條亦定有明文。末按強制執程序，除本法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分別規定甚明。

01 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前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（113
02 年度訴字第2630號），業經本院於114年5月23日判決駁回，
03 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本院於114年9月3日裁定命上訴人
04 繳納裁判費，有本院前開裁定附卷可稽。是該案第一審審理
05 程序業已終結，從而，該案現受訴法院應為第二審法院即臺
06 灣高等法院，揆諸前揭規定與說明，本件聲請停止執行即應
07 為受訴法院臺灣高等法院管轄，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
08 提起本件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
09 院。

10 三、爰依前揭法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12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范智達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5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17 書記官 鄭玉佩